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6	《独立董事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是
7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是
10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14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下列1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0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1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否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1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8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部分其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固安科锐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同时固安科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该项目发展。增资完成后，固安科锐注册资本变更为2,650万元，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仍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配套生活区）2号楼1单元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经查询，截至目前固安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72.13	329,199.90
负债总额	212,355.00	320,083.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355.00	320,083.00
净资产	9,017.73	9,116.9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91.29	99.17
净利润	-691.29	99.17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增加现金流，以保障其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增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全资二级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制度》	√
5.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1.00至议案4.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需逐项表决。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5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制度》	√			
5.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21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2.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爱迪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爱迪特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